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暨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2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635號工務所2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理事、監事：（詳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持人：李理事長 邵

紀錄：許 程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，本會理事13人，出席12人，監事3人，出席3人，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15條第2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，爰開始本會第十次理事暨監事會議。

六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日期：102.02.20

案由：有關本會依據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98906號函文指示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8條規定辦理整理事宜，相關整理成果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旨揭函文指示，業已完成整理事宜，並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1120003號函文檢送相關成果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02014號函復，本會檢送之相關整理成果，已有具體回應，惟有關工程施工及監工日報表資料疑義部分仍須妥善處理，另建議本會落實理監事會權責，並就工程、重劃業務及未來推展等方面，研提改善機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提案成果資料業已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，並提請審議追認。
- 二、 有關工程施工及監工日報表資料疑義部分，本會已責成施工與監造單位修正完竣，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予地政局。
- 三、 前揭地政局函文指示，就工程、重劃業務及未來推展等方面，研提改善機制，本會擬實行下列措施：
 1. 為提升與區內地主溝聽、諮詢服務品質，強化與主管機關之業務聯繫，成立本重劃區地主服務處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635 號工務所 2 樓），並設置服務專線「04-24791303」由專人接聽服務。
 2. 每周一邀集施工、監造及行政等單位，召開重劃作業會議，以控管重劃作業進度。
 3. 於每月 10 日前，檢送重劃進度表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，俾利地政局進行業務督導。
 4.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後，已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公告程序，並將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辦理樁位點交作業，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後，將續辦相關地籍整理事宜，儘速與新舊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重劃事宜，以期早日完成開發。
 5. 針對有關以非法手段、虛偽欺瞞或其他妨礙本會推行重劃業務之情事，本會將積極蒐證，並研擬採取法律行為，以維護重劃會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理事暨監事全體同意，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之出席規定，本案照辦法通過。

案由：因應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所需，辦理公共設施工程細部設計書、圖修正，業經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審核通過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略以：「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…四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工、驗收及移管…。」
- 二、本重劃區修正後之工程設計書、圖已分別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10119452 號函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審查後，無其他審查意見；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48391 號函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核後原則同意備查；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20000302 號函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核後無意見

辦法：

有關本重劃區修正後之公共設施工程細部設計書、圖，業經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審核通過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

1. 經出席理事暨監事全體同意，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之出席規定，本案照辦法通過。
2. 依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之變更工程設計書、圖，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准予備查。

七、散會（11 時 30 分）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暨監事會 簽到簿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暨監事會
- 二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點
- 三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635號工務所2樓會議室
- 四、出席人員（簽到簿）：

(一)理事長：

李 鄂

(二)理事：

李 安	李 安
李 火	李 火
朱 伶	朱 伶
李 蓉	李 蓉
林 珍	林 珍
林 怡	林 怡
張 輝	張 輝
陳 潭	陳 潭
陳 瑩	陳 瑩
黃 斌	
廖 旺	廖 旺
林 正	林 正

(三) 監事：

張 薰	張 薰
徐 印	徐 印
蔡 敏	蔡 敏

(四) 臺中市政府：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-3 號
聯絡住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
電話：(04) 23299989 傳真：(04) 23226023

裝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02040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暨監事會會議紀錄公告，敬請前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4911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會議紀錄自 102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05 月 26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（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-3 號）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全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訂
線
理事長 李柏邵